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经生环字〔2020〕46号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张掖市甘州区福隆山建材厂年产35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石膏天花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甘州区福隆山建材厂：

你公司报来《张掖市甘州区福隆山建材厂年产35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石膏天花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和张掖市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张掖市甘州区福隆山建材厂年产35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石膏天花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钢结构厂房一座，占地面积约4500 m²；1条纸面石膏板石膏天花板生产线；砖混结构办公楼及生活用房一座，占地面积约200 m²；钢结构库房一座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5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石膏天花板，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2.3万元，占总投资的12.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252.3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厂区抑尘洒水，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人

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甲醛废气经集气系统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标准限值要求后由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固底座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准乱堆和随意排放。产生的边角料和经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做锅炉燃料回用；锅炉灰渣及锅炉房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交由周边农户施肥回用，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废导热油及废活性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落实好厂区、化粪池等区域的防渗，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对土壤的影响；定期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 0.24t/a，NO_X: 0.61t/a，经与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区分局协协调，SO_2、NO_X从甘州区总量指标中调剂。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8日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